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C-2024041601

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 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4年4月30日09时00分前**，准时到 **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西配楼开标三室 参加磋商，以免迟误。

5. 参加磋商时请随身携带以下证书、证明原件，接受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6. 请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响应文件。

7. 如果您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马倩倩

联系电话：15877431215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磋商	1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41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42
	第三部分 偏离表	43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45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47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6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二、监狱企业证明	5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四、响应承诺书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渭南市林业局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 C 座 C0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项)	编制三北工程六期所涉及的《陕西省渭南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80000.00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C座C0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三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2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林业局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电话：0913-81832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华新都汇29幢3单元24层32406室

联系方式：15877431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倩倩

电话：1587743121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渭南市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2.1	<p>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评审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p> <p>(1) 报价货币：人民币；</p>
14.1	<p>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户名：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账号：6105 0186 5400 0988 8888 联系人：马倩倩 电话：15877431215</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3 份。
17.2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 09:0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p>■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三室</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其他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

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七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填写所报服务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电子版随正本，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5)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马倩倩，联系电话：15877431215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 名：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帐 号：6105 0186 5400 0988 8888

联系人：马倩倩 联系电话：15877431215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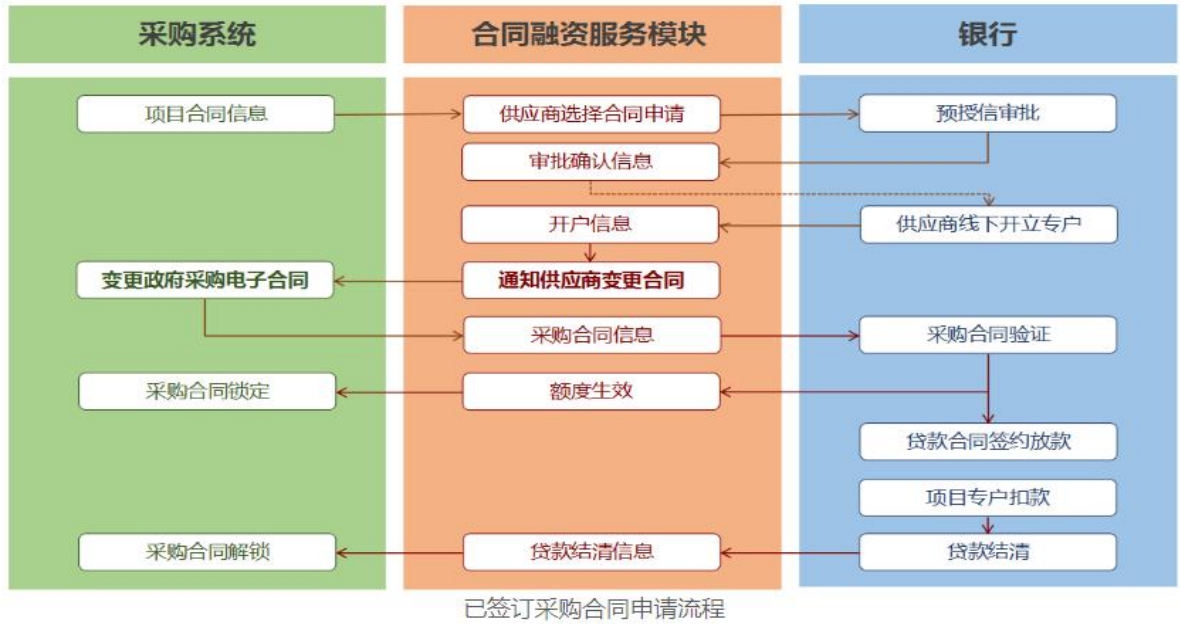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价格分值：25 分

技术部分：48 分

商务部分：27 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25

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 [评审标准]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2	特定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无重大偏差	
6)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 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2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48	<p>总体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的服务设想、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计划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缺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0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不缺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1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缺项 1 项得 11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存在不确定因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缺项 1 项得 9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存在不确定因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缺项 2 项得 7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解释说明缺项 2 项得 5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存在缺项 3 项 3 分； 方案存在漏项较多，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质量控制： 具有完善的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合理，能保证报告质量，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为项目可行性做出决策依据。 质量控制制度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质量控制制度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8 分；</p>

		<p>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质量控制制度简略，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质量控制制度有缺漏，不能保证报告的质量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把握深刻、突出，应对措施针对性强，重难点把握突出，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 重难点把握较突出，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重难点把握基本到位，应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重难点理解错误，应对措施针对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工作进度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确的编制进度安排，合理的成果交付时限且服务计划保证措施得当： 具有科学合理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比较符合实际需求，有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对工作推进有一定的指导性，得 7 分。 工作进度计划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基本准确，对工作推进相对有指导性，得 4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不符合实际需求，无法保证工作能够正常推进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	<p>服务团队及能力</p> <p>供应商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名单、身份证明、工作职责、学历专业、相关荣誉职称及证书、联系方式等。评标委员根据响应程度自主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架构完整清晰，人员配备合理，专业相关，责任明确，计[4-6]分； 2. 组织架构较清晰，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相关，责任较明确，计[2-4)分； 3. 组织架构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不相关，责任不明确，计[0-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同等职称）（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学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大专以下学历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林业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1 人计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9	企业业绩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0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计 3 分，满分 9 分。</p>
	3	合理化建议	<p>根据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的关键点、难点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人：渭南市林业局

供应商：_____

2024 年 月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三北工程六期涉及的《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陕西省渭南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内容如下：

1. 目标：完成三北工程六期涉及的《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陕西省渭南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内容及主要成果：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1	研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陕西省渭南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电子文档及报告
2	评审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报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批复

3. 工作方式：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完成，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组织协调等工作，乙方负责开展具体现地踏勘、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之内提供报告初稿；

2.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项目可研通过审批。

3. 质量要求：编制质量应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并符合中省相关行业技术规程，可研报告能获得政府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第四条

服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此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差旅费、食宿费、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

支付方式：一次付款。

支付约定：

项目可研报告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复后 5 日 内 ，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成果提交：

1. 成果数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数量，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文件、图纸。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为乙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工作条件。

2. 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可研相关审查（评审）会议，并按照审查（评审）意见修改项目可研文本。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出本合同的 10%。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若因乙方延期超过 30 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确定招标成交后，乙方未签订合同或不遵守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成交资格授予其他候选人。

5 乙方提供该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乙方保证其形成的技术成果或者编制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被他人追究侵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追究侵

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废止。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北工程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加快启动我市三北工程六期建设，拟委托专业的服务机构完成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陕西省渭南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高水平、高质量、具有专业技术标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指导等技术服务。

二、咨询服务内容

编制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陕西省渭南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包括外业调研、现场勘察、核实、文本编制、图纸的绘制、修改文本等技术服务。

三、服务期限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之内提供报告初稿；
2.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项目可研通过审批。

四、编制依据

- （1）《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 （4）国家发改委《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1〕1728号）；
-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的通知（办生字〔2023〕6号）；
- （6）《三北工程六期工程重点项目指南》。
- （7）《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8)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 (9)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2023）；
- (10)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11)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1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7）；
- (14) 《陕西省森林立地分类系统与立地类型、造林类型、森林经营类型表》（2009年10月）；

六、编制要求

1.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规定，参照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定额标准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报告中包含项目区域及项目背景情况介绍、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效果分析等。

2. 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深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深度要求，编制内容应能够满足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项目实施需要。

3. 项目可研编制单位应根据项目审批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获得相关部门批复为止。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的价款之中。

七、质量标准

编制质量应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并符合中省相关行业技术规程，可研报告能获得政府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八、成果要求

可研报告文本及图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或证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须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格式见附件 6-7）；
-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8）；
- (8)、“信用中国”网站（www.ccg.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格式见附件 6-9）
- (9)、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格式见附件 6-10）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代理公司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6-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代理公司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信用中国”网站（www.ccgp.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说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备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四、响应承诺书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 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